

## 4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电子税务管理办公室（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广东分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广东税务 2023 年数据中心 UPS、精密空调等设备维保服务以及电池更换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东税务 2023 年数据中心 UPS、精密空调等设备维保服务以及电池更换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南方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9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6.4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南方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